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 有偿资金回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57号 1999年4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省农业

资源开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回收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回收工作的意见

(省财政厅 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省农业资源开发局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省政府：

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是政府保护、支持农业发展、振兴农业和农村经济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自1988年我省实施农业综合开发以来，国家投入我省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21亿元，其中有偿资金10.5亿元。十年来，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共改造中低产田1955.78万亩，开垦宜农荒地113.3万亩，并建设了一批粮、果、畜、禽良种繁育和科技示范推广基地。

农业综合开发对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当前农业综合开发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有偿资金回收困难，普遍存在“上清下不清”现象。截止1998年底，全省实际回收资金仅占到期应回收数的53.35%，个别县(市)实际回收率只有10%左右。有偿资金回收工作直接关系到我省农业综合开发能否持续健康地发展。为切实做好农业综合开发有偿

文件选编

资金回收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宣传,充分认识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回收的重要意义

农业综合开发部分资金实行有偿投入和回收,体现了“两个转变”的要求,可以有效地促进项目效益的提高,使农业开发资金滚动使用,增加农业投入。这种受益性开发资金的回收偿还不是增加农民负担,而是支持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增产增收。各地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使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回收的意义,强化市场经济观念,克服只想用钱、不想还款的错误观念和做法,增强有偿资金的还款意识,提高农业综合开发水平,促进我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不断登上新台阶。

二、科学论证,严格规范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

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中低产田改造、宜农荒地开垦、多种经营及农产品加工项目,都要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确定必须突出效益,择优选择,自下而上申请,自上而下筛选。要严格规范立项程序,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和建后管护等各个阶段的工作。乡村农业开发项目的选定及有偿资金还款方案必须结合村务公开,分别经乡人代会、村民代表会讨论同意。申报项目时要将乡村农民的意见一同上报。

农业综合开发必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效益为中心,特别是有偿资金投入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更要注意提高效益,增强还款能力。项目的安排必须坚持科学论证,坚决杜绝没有经济效益的“花架子工程”、“形象工程”,避免出现人情项目和平衡照顾现象。

要加强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在项目检查中,把项目经济效益作为检查重点,实行以效益为中心的管理方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如期偿还有偿资金。

三、明确政策,扎实做好有偿资金回收还款工作

各级财政投入的有偿资金,按照“谁用款,谁还款,谁受益,谁承担债务”的原则,落实债务,做好回收工作。

对土地治理项目的有偿资金和落实到农户的农机债务,在做好宣传工作和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先由乡对村签订借款合同,再由村和受益农户签订借款合同。县(市)财政局在拨付项目资金前要逐乡检查债务落实情况,凡还款合同不落实,没有报送乡财政所的,一律不予拨付资金。对多种经营项目,在与项目单位或农户签订债务合同时,要参照银行贷款的做法,完善担保抵押手续,强化还款责任,规避还款风险。对乡村田间道路、农桥、林网等农民间接受益的农业综合开发投入有偿资金和往年拖欠的债务,可以由受益地区农民承担,也可以由受益的村从村提留的公积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还款。

各级财政都要建立还款准备金制度,用于对因

自然灾害和新开公路、河道等因素造成的毁坏工程进行还款弥补。还款准备金在本级财政中逐年安排。对效益好、提前回收的资金必须进入还款准备金专户储存,不得挪作他用。

积极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要通过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凡农业综合开发投资的项目,改制收入首先要用于偿还有偿资金。

从1999年起,省对市有偿资金的回收期限规定如下:用于土地治理项目的借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4年开始回收,每年还款25%,第7年全部还清;用于多种经营项目和高科技术示范项目的借款,第4年开始还款,每年还50%,第5年全部还清。县乡对农户或单位的回收期限,可以根据项目效益情况适当提前。除用于多种经营项目的有偿资金按2‰的月费率收取占用费外,其他项目的有偿资金全部免收占用费。各地不得提高占用费率和收取其他费用。

各级回收的有偿资金必须进入专户储存,保障及时足额偿还上级债务和按规定使用,严禁用于发放工资、福利等违规支出。各省辖市缴省有偿资金的还款日期为合同到期年度的10月31日前。

四、奖优罚劣,建立奖惩制度

有偿资金回收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为了及时、足额保证还款到位,制定如下激励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可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收取的本级有偿资金占用费收入的10%提取回收业务费。业务费主要用于与回收有关的费用开支,但不得用于发放奖金、补贴和职工福利。对及时足额还款的市和有关单位,省将按照各地还款额的1%奖励业务费,同时优先安排国家农发办的回收奖励项目。

对逾期不还的地区及单位,省将按其应还有偿资金本金收取月费率6‰的逾期占用费。市县凡未能及时足额还款的,取消省农业综合开发“创业杯”竞赛及其他奖项评比资格。对不能及时足额还款的地区及单位,按照欠款比例相应核减投资,直至取消立项资格。

五、强化责任,切实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回收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农业综合开发作为农村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紧紧抓在手中。政府领导要亲自参与项目论证,经常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做好有偿债务落实、资金回收和还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各级财政、开发局(所)和农工部(经管站)要在政府领导下,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的回收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把有偿资金的回收还款列为工作检查、验收、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